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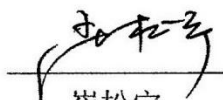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崔松宁、杨柏、周凌宏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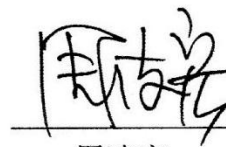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柏



崔松宁



周凌宏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